采购项目编号：HHXC-2026-022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谈判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联系人	乔妮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5191207418		联系电话：1868187818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 7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33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5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44 -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 55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CA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6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XC-2026-022

项目名称：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59,65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48,2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8,27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专用网络线路租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48,2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7,09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7,09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专用网络线路租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7,0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3(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3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7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77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专用网络线路租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5,7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4(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4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28,52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8,52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专用网络线路租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28,52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2(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2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3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4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2025年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4）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采购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5）供应商应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每个承诺都需提供相应的网页上报截图）；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或承诺函）；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2(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2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3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N4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 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CA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1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签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榆林市长城北路34号

联系方式：186286987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A座14楼

联系方式：151912074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妮

电话：15191207418

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HXC-2026-022
	采购标段编号	N1 标段：HHXC-2026-022-01 N2 标段：HHXC-2026-022-02 N3 标段：HHXC-2026-022-03 N4 标段：HHXC-2026-022-04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榆林市长城北路 34 号 电话：1862869878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14 楼 联系人：乔妮 电话：1519120741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服务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59658.00 元，其中 N1 标段 最高限价：448270.00 元； N2 标段 最高限价：457090.00 元； N3 标段 最高限价：225770.00 元； N4 标段 最高限价：628528.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3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2025年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4）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采购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5）供应商应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

		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每个承诺都需提供相应的网页上报截图）；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9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10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后缀为（*.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11-16　9:30:00 **注：** 1.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9时30分00秒 2、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A座招标部，联系人：乔妮 联系电话：15191207418），
15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果提交给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代理费汇款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d></tr>
<tr><td></td><td></td><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td><td></td><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td><td></td><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td><td></td><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td><td></td><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19</td><td>其他</td><td colspan="4">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谈判说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谈判活动，本项目谈判会议将在规定的评标地点及“腾讯会议”app 上进行谈判，各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td></tr>
<tr><td>20</td><td>政采贷政策要求</td><td colspan="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td></tr>
</table>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1	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时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服务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叁份，电子Word版U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A座14楼招标部 收件人：乔妮 收件联系电话：15191207418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采购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谈判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 2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

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A座14楼招标部 ；

10.1 联系人：乔妮

10.2 联系电话：15191207418

5.谈判文件的获取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标、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谈判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谈判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谈判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59658.00元，其中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448270.00 元；

合同包 2 预算金额：457090.00 元；

合同包 3 预算金额：225770.00 元；

合同包 4 预算金额：628528.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1）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实地踏勘费、编制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下载与制作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 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纸质版递交

开标时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服务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投标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14 楼招标部

收件人：乔妮

收件联系电话：15191207418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谈判与评审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1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的；

4）未达到本项目资格要求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投标的；

5）投标书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

1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4、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审方法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6、评审程序

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7、成交程序

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8、成交与落标通知

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成交合同的签订

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0、成交代理服务费

10.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1.其他

1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1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1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1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

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质疑和投诉

1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5.4 事实依据；

1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 质疑答复

1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1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乔妮　　联系电话：15191207418

监督单位：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3.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2.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服务完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服务总价（含税金）、人工费（含保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或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进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甲方验收后，按季度结算,按合同付款。

四、服务保证

1.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

2.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谈判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效力相同。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网络线路01标、02标、03标租、04标租赁服务各1套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01标	网络线路	1	套	44.8270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内服务完毕；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02标	网络线路	1	套	45.7090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内服务完毕；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03标	网络线路	1	套	22.5770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内服务完毕；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04标	网络线路	1	套	62.8528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内服务完毕；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线路数量带宽及机房维护费用详单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通讯线路全部采用数字电路或直接租用裸光纤，共251条线路，其中50M、100M、裸签等线路资费，按照2026年2月12日榆林市财政局榆政财投评发〔2026〕29号文件《关于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网路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预算的评估报告》所列价格执行，10M、20M、30M等其余线路，参照该评估报告对应价格审减15%后核算费用，最终费用总计175.9658万元。线路清单如下：

01标　技术参数

编号	线路名称	线路用途	带宽
1	三大队常乐堡中队	公安网	10M
2	三大队小豪兔中队	公安网	10M
3	三大队小豪兔中队	视频网	10M
4	三大队小纪汗中队	公安网	50M
5	三大队金鸡滩中队	视频网	10M
6	三大队金鸡滩中队	公安网	10M
7	三大队王则湾中队	公安网	10M
8	高交榆靖大队黄蒿界中队	公安网	30M
9	高交榆靖大队横山服务区事故中队	公安网	10M
10	高交榆靖大队榆林西中队	公安网	20M
11	高交榆靖大队300KM卡口	视频网	10M
12	高交定靖大队机关	公安网	20M
13	高交子吴大队机关	公安网	20M
14	高交子吴大队机关	视频网	20M
15	高交陕蒙大队	公安网	50M
16	高交陕蒙大队榆林北中队	公安网	50M
17	高交陕蒙大队王则湾视	视频网	50M
18	高交陕蒙大队孟家湾中队	公安网	50M
19	高交陕蒙大队红碱淖中队	公安网	50M
20	高交陕蒙大队榆靖公司	视频网	50M
21	高交榆佳大队高家堡	公安网	10M
22	高交榆佳大队王家砭	公安网	10M
23	高交榆佳大队佳县	公安网	10M
24	高交榆佳大队麻黄梁	公安网	10M
25	高交榆佳大队	视频网	50M
26	高交榆佳大队机关	公安网	50M
27	高交绥延大队机关	公安网	30M
28	高交绥延绥德西中队	公安网	30M
29	高交绥延田淮中队	公安网	20M
30	高交绥延清涧南	公安网	10M

31	怀仁路与科创三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32	怀远二路与科创三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33	怀远三路与科创三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34	怀远三路与崇德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35	怀远三路与科创四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36	怀远四路与科创四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37	怀远五路与奥体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38	怀远五路与科创四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39	怀瑾路与科创三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40	怀民路与科创三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41	怀安路与科创三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42	怀远四路与奥体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43	怀仁路与科创一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44	怀远二路与科创一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45	怀仁路与崇恭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46	怀仁路与苏兴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47	怀仁路与草海则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48	怀远二路与草海则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49	怀远二路与崇德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50	怀远六路与阳明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51	怀远六路与科创六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52	吴堡中队（吴堡收费站）	公安网	100M
53	绥德中队（中角收费站）	公安网	100M
54	子洲中队（颐和小区2号楼门面房7号、8号）	公安网	100M
55	魏家楼中队（魏家楼收费站）	公安网	100M
56	高新大队科创一中队	公安网	100M
57	二大队事故中队、机动中队	公安网	100M
58	高交榆绥大队大队到古城滩中队	公安网	20M
59	高交榆绥大队大队到上盐湾中队	公安网	20M
60	高交榆绥大队大队到米脂中队	公安网	20M
61	高交靖安大队	公安网	100M
62	高交靖安大队	视频网	100M
63	高交靖安事故中队	公安网	20M
64	4G执法记录仪通讯费20张	物联网卡	20张
65	驼峰路与翠华路	视频网	100M
66	长安路与望湖路	视频网	100M
67	航宇路与永安路	视频网	100M
68	文化北路中段	视频网	100M

69	文化北路十二中对面	视频网	100M
70	文化路与迎宾大道	视频网	100M
71	支队机动大队公安网（长兴路 167 号）	公安网	100M
费用总计：			

02 标　技术参数

编号	线路名称	线路用途	带宽
1	横山区迎宾路	视频网	100M
2	凤凰新城西第三丁字	视频网	20M
3	凤凰新城西第四十字	视频网	20M
4	元驰御景尚苑十字	视频网	50M
5	双河丁字路口	视频网	20M
6	芦草梁十字路口	视频网	50M
7	付鲍路十字路口	视频网	50M
8	无定河特大桥	视频网	50M
9	魏墙村十字路口	视频网	50M
10	李家口则	视频网	20M
11	榆靖路塔湾路口	视频网	50M
12	赵石畔丁字路口	视频网	20M
13	顾兴庄大桥	视频网	50M
14	横纳路口	视频网	20M
15	彩霞路丁字路	视频网	50M
16	李哈路	视频网	20M
17	马家梁十字路口	视频网	20M
18	马家石畔大桥桥头	视频网	20M
19	张家洼移民房	视频网	20M
20	波罗路口	视频网	20M
21	通达路煤检站	视频网	100M
22	通达路榆靖路十字	视频网	100M
23	通达路民生小区	视频网	100M
24	通达横山起点	视频网	100M
25	富丽豪庭门口监控点	视频网	100M
26	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视频网	100M
27	雷龙湾镇大桥卡口	视频网	50M
28	雷龙湾黑河区	视频网	50M
29	赵石畔油坊组卡口	视频网	20M
30	塔湾镇桥头卡口	视频网	50M
31	塔湾新省道路口卡口	视频网	20M
32	鲍渠路口卡口	视频网	20M

33	波罗广场卡口	视频网	20M
34	响水发电站卡口	视频网	20M
35	韭菜沟卡口	视频网	20M
36	杨口则卡口	视频网	50M
37	马坊桥头卡口	视频网	50M
38	魏家楼派出所卡口	视频网	20M
39	石湾水渠门口卡口	视频网	50M
40	石湾石仁坪桥头卡口	视频网	50M
41	殿市桥头卡口	视频网	20M
42	韩岔东方红煤矿卡口	视频网	20M
43	G210与运煤专线十字	视频网	100M
44	G210与郁林西路十字	视频网	100M
45	响水丁字路口红绿灯	视频网	20M
46	汇聚总点（横山公安局指挥中心六楼）	视频网	100M
47	邵家洼三岔路口	视频网	20M
48	迎滨路与河滨路	视频网	100M
49	横山区大街与河滨路	视频网	100M
50	横山区大街与解放路	视频网	100M
51	横山区大街与长安路十字	视频网	20M
52	迎宾路与体育西路	视频网	20M
53	横山大街与怀远路	视频网	20M
54	迎宾路与益宁路	视频网	20M
55	S204K275+200禁行卡口	视频网	20M
56	G210K655+500与马家梁十字	视频网	20M
57	G210K659+200与横纳路十字	视频网	20M
58	GG21654+500禁行抓拍	视频网	20M
59	迎宾路与常熟路	视频网	20M
60	白界交警队	公安网	100M
61	消防队对面车管所	公安网	100M
62	事故中队	公安网	100M
63	横山大队波罗中队	公安网	30M
64	横山区公园路	视频网	100M
65	横山区工农路	视频网	100M
66	横山区大街与崇江路	视频网	100M
67	横山区南大街市场	视频网	100M
68	横山区大街与工农路	视频网	100M
69	新二中	视频网	100M
70	大街信医院门口	视频网	100M

71	大街薇薇新娘门口	视频网	100M
72	博迪书店门口	视频网	100M
73	保险公司门口	视频网	100M
74	安吉路四合院门口	视频网	100M
75	交警大队门口	视频网	100M
费用总计：			

03标　技术参数

编号	线路名称	线路用途	带宽
1	航宇路与泰安路丁字	视频网	100M
2	文化路与泰安路	视频网	100M
3	东五路与明主路	视频网	100M
4	东五路与文明路丁字	视频网	100M
5	肤施南路与德静路	视频网	100M
6	肤施南路与上郡路	视频网	100M
7	富康路与肤施南路	视频网	100M
8	科创四路与草海则路	视频网	100M
9	科创二路与苏庄子路	视频网	100M
10	科创二路与怀远二路	视频网	100M
11	崇德路与怀瑾路丁字	视频网	100M
12	崇德路与怀民路	视频网	100M
13	崇德路与怀望路	视频网	100M
14	崇德路与怀安路	视频网	100M
15	居然路与紫瑞路	视频网	100M
16	居然路与怡然巷丁字	视频网	100M
17	崇恭路与怀瑾路丁字	视频网	100M
18	崇恭路与怀远二路	视频网	100M
19	崇恭路与怀民路	视频网	100M
20	崇恭路与怀安路	视频网	100M
21	崇德路与怀仁路丁字	视频网	100M
22	一大队至镇川中队	公安网	10M
23	一大队至鱼河中队	公安网	10M
24	一大队至机动中队	公安网	20M
25	一大队至事故中队	公安网	50M
26	一大队至芹河中队	公安网	10M
27	一大队至补浪河中队	公安网	20M
28	高交榆靖大队西左界中队	公安网	20M
29	高交榆靖大队横山中队	公安网	20M
30	知行路与淳和路	视频网	100M
31	上郡路与尤家湾北路	视频网	100M

32	驼峰路与兴中路	视频网	100M
33	金苑路与永和路	视频网	100M
34	福利路与金苑路	视频网	100M
35	上郡路与富康二路	视频网	100M
36	广源路与振兴路丁字	视频网	100M
37	规划十五路与能源路丁字	视频网	100M
38	汇源路与振兴路丁字	视频网	100M
39	富源路与集运四路丁字	视频网	100M
40	通源路与集运路丁字	视频网	100M
41	A6 路与 B3 路十字	视频网	50M
42	B1 路与 A5 路丁字	视频网	50M
43	B1 路与龙泉墩调头口	视频网	50M
44	B1 路与与榆林西引线丁字	视频网	50M
45	中兴路与轻工路十字	视频网	100M
46	上郡路烈士陵园门前	视频网	100M
47	肤施南路与德静四路丁字	视频网	100M
48	上郡路秦怀路社区门前	视频网	100M
49	上郡路气象局对面	视频网	100M
50	上郡路阳光医院门前	视频网	100M
51	三大队机关	公安网	100M
52	肤施路与规划路（上郡南路尚宸紫金苑门前）	视频网	100M
费用总计：			

04 标　技术参数

编号	线路名称	线路用途	带宽
1	榆神大队石马川收费站匝道口	视频网	50M
2	榆神大队大保当收费站匝道口	视频网	50M
3	榆神大队西沟卡口	视频网	50M
4	榆林北广场违停球	视频网	50M
5	陕蒙榆靖公司路面监控至大队机房	视频网	50M
6	神佳米高速锦界北卡口	视频网	100M
7	神佳米高速高家堡卡口	视频网	100M
8	神佳米高速王家砭卡口	视频网	100M
9	定吴大队机关（定边县西环路办公营房）	公安网	100M
10	定吴大队杨井中队	公安网	100M
11	定吴大队定边中队	公安网	100M
12	G242 国道与刀红路点石丁字路口东卡口	视频网	100M
13	G242 国道巴拉素煤矿卡口	视频网	100M

14	G242国道芹河十字路口卡口	视频网	100M
15	G242国道鱼河峁卡口	视频网	100M
16	G242国道河神庙西口卡口	视频网	100M
17	镇川至高西沟十字路卡口	视频网	100M
18	G242国道治沙连丁字路卡口	视频网	100M
19	G242国道榆林南Y路口卡口	视频网	100M
20	高交榆神大队府谷中队	公安网	100M
21	一大队至一大队车管所	视频网	100M
22	一大队至一大队车管所	公安网	20M
23	一大队至支队	公安网	裸纤
24	一大队至青云中队	公安网	20M
25	二大队大队机关	公安网	裸纤
26	二大队青山路中	公安网	裸纤
27	二大队古城中队	公安网	裸纤
28	二大队航宇路中队	公安网	裸纤
29	二大队建榆路中队	公安网	裸纤
30	二大队铁骑中队	公安网	裸纤
31	二大队青山路中队、崇文路中队、巡查中队	公安网	裸纤
32	二大队快处中心	公安网	裸纤
33	高交定靖大队事故中队	公安网	20M
34	高交榆神大队指挥中心	公安网	1000M
35	高交榆神大队事故中队	公安网	1000M
36	高交榆神大队金鸡滩中队	公安网	100M
37	高交榆神大队大保当中队	公安网	100M
38	高交榆神大队锦界中队	公安网	100M
39	高交榆神大队西沟中队	公安网	100M
40	高交榆神大队神木中队	公安网	100M
41	高交榆神大队店塔中队	公安网	100M
42	高交榆神大队神木北中队	公安网	100M
43	高交榆神大队石马川中队	公安网	100M
44	榆补路九中路口	视频网	50M
45	榆乌路市局二办路口	视频网	50M
46	榆乌路纪委监委路口	视频网	50M
47	王则湾乡道与运煤专线路口	视频网	50M
48	榆马大道新开沟路口	视频网	50M
49	榆补路水掌六队路（K007KM+950m）	视频网	50M
50	沙河路与兴达路丁字路口	视频网	100M
51	民生路与成溪路十字路口监控	视频网	100M

52	民生路与塞北路十字路口监控	视频网	100M
53	安居路与通达路监控	视频网	100M
费用总计：			

三、线路技术要求

1、以所有互联点的路由器和交换机端口为界面，通讯线路运营商负责将数字电路和裸光纤连接至路由器和交换机的端口，更换线路所涉及的设备、线缆及材料（包括光端机、接入设备、各类协议转换器、连接或转换数据线缆、DTU、NTU、Modem、光衰减器等）全部由通讯线路运营商提供，并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调。

2、所有互联点使用的路由器，其光口的输出功率为0至-3db。对于光口直连的电路，通讯线路运营商应当根据电路的接口要求配置所需要的光衰减器以保证线路质量。

3、电路质量

⑴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99.90%。

⑵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SDH电路≤10E-7。

⑶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1次/4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率≤4次/1个月。

4、通讯线路运营商应详细描述每条电路端到端链接情况，包括电路端到端链接所涉及的通信局、传输设备（SDH、PDH等）、转换设备、ODF、DDF等，并要求电路端到端链接的中间节点越少越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环节评审中不符合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特定资格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2025年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的声明为准；**
4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

		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采购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为准；**
5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供应商应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每个承诺都需提供相应的网页上报截图）；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及为准；**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8	承诺书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依据：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评审依据：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12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评审依据： 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3）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封面及目录； （2）响应函； （3）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商 务偏离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响应方案。
4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 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1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是否针对本项目所写，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 2、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3、服务安全管理措施： 4、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5、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 服务保障措施： 6、服务难点、重点分析。 注：以上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项目名称地点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承诺内容不全面无签字盖章等任意一种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谈判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

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采购人代表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供应商谈判方案；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它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

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一、 合作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___条___50M/100M/裸纤___M 专用传输光纤（☑本地；□跨地市；□跨省），物联网通道卡___张；用于甲方综合信息化服务需要的先进、稳定和安全的数据信息传输，达到甲方提高办公效率、节约通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效益和提升企业形象的目的。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4. 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产权归属乙方的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6.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7. 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8.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9.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甲方利用现有互联网专线开展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11.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所租赁的互联网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 CDN 分发或 IDC 服务。
13. 甲方所租赁的语音专线必须遵循乙方语音专线相关管理要求,且甲方须对通话内容录音进行留存,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90 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线路服务及线路质量技术支撑并配合甲方在必要时派技术专人到现场排查线路故障和维护服务，能确保 24 小时电话畅通。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好的服务甲方，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需提供专业的维护队伍。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如发现甲方冒用或伪造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业务接入，且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三、 资费与计算：

1. 甲方使用乙方的专用传输光纤线路，

数据专线____条 50M/100M/裸纤 M （☑本地；□跨地市；□跨省），物联网通道卡张，优惠后价格为_____元 / 月，合计_____元 / 年；

2.合同期内除通信费外，专线总费用合计___/___元。

注：线路租用费用计算从起始日期开始乙方为甲方开通线路并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计算费用。

四、 费用支付：（在所选项目前打“√”）

1.缴费方式：□银行托收 ☑银行转账 □现金缴费

2.甲方付款周期为 按年 （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支付线路租用费用，☑元/年（大写_____含税）。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3.甲方具体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服务期满前三个月之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五、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 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协议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包括工程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3.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月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5. 勘测后无法建设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合同整体无法执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九、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

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 保密资料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

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十、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4.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5.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6.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7.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2.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顺延期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需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部门)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部门) 重客中心

联系电话：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应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完善及补充，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删减或变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标段编号：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第二批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___标段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X

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谈判后单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天。

9、其他：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清单

（按照采购需求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承诺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2025年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后附）；

附件：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采购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5、供应商应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每个承诺都需提供相应的网页上报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须后附截图）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后附格式）

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后附格式）

附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榆林瀚海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编制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 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需附身份证等复印件。

附件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 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扫码登录在这里
法人账号
经办人账号
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VN75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忘记密码？ 电话变更
立即注册
登录
其他方式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扫码登录在这里
用户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DxMq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忘记密码？ 电话变更
立即注册
登录
其他方式登录
手机短信
电子社保卡

----------此页以下无正文----------